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四楼药物化学学部科研实验室开展 现场安全检查

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号）的要求，6月15日上午，邓劲松书记、詹若挺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对药科楼四楼药物化学学部科研实验室逐一进行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发现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有整体有较大改善，如：

（1）使用烘箱等仪器设备及时登记；（2）大多实验室能认真落实人员进出登记表及值日制；（3）吹风筒及无人使用的仪器能及时断开电源；（4）废液桶外及时贴上标签。但个别实验室日常管理中仍存在不规范、有待完善的地方，如：（1）实验室台面违规放置水杯；（2）实验室物品摆放杂乱；（3）抽风罩、仪器、冰箱及实验桌柜灰尘及霉斑未及时清理；（4）大多实验室未作好废液产生登记等。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领导已会实验室在场人员要求立行完成整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号）的要求，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